

《海关法》实验课程教学案例

撰写人：翟东堂

2017年9月25日

目录

案例一：厦门远华走私案·····	1
案例二：周某不服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对其邮递进境的 DVD 不予放行案·····	7
案例三：湛江市广联通贸易有限公司不服湛江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案·····	16
案例四：汕头市佳正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不服首都机场海关所作进口消费税征税决定案·····	23
案例五：山东慧缘担保有限公司不服荣成海关补缴税款案·····	30
案例六：穆永城不服浦江海关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	37

案例一：厦门远华走私案^①

摘要：本案例描述了厦门远华走私案的案发经过、作案手段、调查过程、案件结果、主犯归案的整个过程。厦门远华走私案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经济大案，该案件走私活动时间久、给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巨大、案件涉及面较广。尤其是对打击走私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海关，更是在该案件中牵涉的人数达到数百人。通过对该案件的分析，能够看出海关在打击走私中的重要地位，显示了我国打击腐败、整顿吏制的坚定决心。

关键词：厦门远华 走私 海关 缉私

1. 引言

厦门远华走私案，又称远华案，是 1999 年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系列走私犯罪案件，此案主角为厦门远华集团董事长赖昌星。赖昌星于 1994 年成立远华集团，到 1999 年到案发，远华集团从事走私犯罪活动达五年之久，走私货物总值人民币 530 亿元，偷逃税额人民币 300 亿元。此案由时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朱镕基亲自督办，审查中牵扯至六百余名涉案人员，其中近三百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案涉案金额之巨，办案时间之长，规模之大，案件涉及面之广，堪称 1949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经济大案，从而引起国内外的广泛关注。

2. 主体内容

2.1 案发经过

1999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纪检组和监察局接到一封长达 74 页的检举信，信中检举揭发了厦门远华走私犯罪集团利用各种手段走私 500 亿的大案，而且其中还涉及到公安部原副部长李纪周等人的腐败问题。

1999 年 4 月 20 日，根据江总书记、朱总理批示，中纪委成立以刘丽英、王忠禹为首的“4·20 专案组”。

2000 年初，中共中央派出的“四二〇专案调查组”，纪检、监察、海关、公安、检察、法院、金融、税务等部门协同办案，厦门特大走私案及相关的职务犯罪的案情被基本查清。

^① 翟东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案例是真实案例，个别地方有所删减，只用于教学目的。

2.2 作案手段

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以及其他走私犯罪分子制造的这起惊天大案，只用了短短两、三年时间。厦门特大走私案肇始于 1996 年。犯罪分子勾结政府官员，走私物品涉及成品油、植物油、汽车、香烟等货物。走私金额大大超过有关官员通过电视台透露的 400 亿元人民币。在移送起诉的走私犯罪案件的案值中，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直接操纵下的走私物品价值达 252 亿元人民币，偷逃税款人民币 115 亿元。厦门走私集团犯罪采取的手法为进口货物不报关、伪报贸易性质、伪报货物品名等，并以金钱、女色为手段，有预谋地拉拢腐蚀一批国家工作人员为其走私提供帮助和庇护。

2.3 调查过程

对于厦门特大走私案，调查时间超过一年，首批审理长达月余，充分显示此案重大、复杂。中央查处厦门特大走私案领导小组组长、中央纪委副书记何勇说，2000 年 8 月中旬，中央纪委会同监察部、海关总署、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央金融工委等组成中央专案组，对厦门特大走私案展开全面调查。案件在厦门、福州、泉州、漳州、莆田 5 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4 案件结果

厦门特大走私案共有 600 多名涉案人员被审查，其中有近 300 人被追究了刑事责任。以海关为例，远华案中，厦门海关涉案人员 303 人，占到全关人数的 23%，但最后真正给予刑事处罚的不到 60 人，获纪律处分的 70 多人。^①以判处死刑为例，有 15 人被判死刑（缓），海关系统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2.4.1 厦门海关原关长杨前线，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赖昌星贿赂折合人民币 140.7 万元，并由赖昌星出巨资为其包养情妇；杨前线身为海关关长，放弃职守，放纵走私，导致厦门关区走私泛滥，给国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并在案发后为赖昌星通风报信，其行为构成受贿罪、放纵走私罪，情节特别严重，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②

2.4.2 厦门海关东渡办事处船管科原科长吴宇波，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赖昌星等人贿赂人民币 874.7 万元，放弃监管，造成大量成品油走私入境，并

^①牟新生谈与赖昌星交锋的日子：赖曾想要“灭了我”，
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07-08/14/content_8680164_4.htm

^②厦门走私案首批案件一审宣判 14 人被判死刑，<http://news.sina.com.cn/c/143003.html>

组织销毁、藏匿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有关犯罪证据，其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4.3 厦门海关驻东渡办事处和平码头船管科船管组原组长方宽荣，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赖昌星等人贿赂人民币 129.8 万元，为赖昌星等人走私成品油提供方便，致使大量成品油从和平码头走私入境，并参与销毁、藏匿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有关犯罪证据，其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5 主犯归案

赖昌星与家人 1999 年 8 月 13 日以旅游身份进入加拿大。2000 年 3 月旅游签证到期，加拿大发出有条件离境令。同年 6 月，赖昌星夫妇提出所谓“难民”申请，但一直遭加拿大政府拒绝。

2011 年 7 月初，赖昌星被加拿大边境服务局(CBSA)拘留，拘留后 48 小时聆讯于温哥华时间 7 月 11 日下午 1 时进行。如果赖昌星滞留加拿大的理由被法庭否决，最快他有可能在本月 25 号被遣返中国。据加拿大当地媒体报道，加拿大联邦法庭法官萧尔(Michel Shore)于温哥华时间 201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6 时宣布，否决“厦门远华走私案”主犯赖昌星暂缓执行遣返令的申请。

2011 年 7 月 20 日，加拿大移民暨难民局对赖昌星拘留 7 天后聆讯做出判决结果，以羁押理由不充分，裁决赖昌星获有条件保释。2011 年 7 月 21 日，加拿大联邦法庭开始聆讯赖昌星遣返案，审理赖昌星提出延缓遣返的要求。

温哥华时间 201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6 时，加拿大联邦法庭法官萧尔(Michel Shore)宣布，否决赖昌星暂缓执行遣返令的申请，这意味着赖昌星将会被遣送回中国，而最快的时间是 2011 年 7 月 23 日。

2011 年 7 月 21 晚 加拿大联邦法院当地时间 21 日晚决定驳回赖昌星关于暂缓执行遣返令的申请。决定执行赖昌星的遣返令。赖昌星遣返案的所有法律程序均已结束，等待他的将是加拿大政府采取行动将他遣返回中国。加拿大移民部律师海伦·帕克 2011 年 7 月 21 日上午表示，赖昌星最快会在 7 月 23 日被遣送回中国。赖昌星于温哥华时间 2011 年 7 月 22 日下午中方表示欢迎在加拿大警察的押送下搭乘飞往中国的民航班机离开温哥华国际机场。中国承诺，对赖昌星

不会判死刑和受虐待，但难逃法律惩罚。

2011年7月23日，下午4点28分，赖昌星乘坐的飞机抵达首都国际机场T3航站楼。

2011年7月23日，下午4点28分，赖昌星抵达北京。中加双方在北京首都机场办理有关交接手续。随后，公安机关向赖昌星宣布了逮捕令，并向其交代了包括聘请律师为自己辩护在内的法定权利。

2011年7月23号，赖昌星被遣返回国，厦门海关缉私局依法对其执行逮捕，海关缉私部门和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依法对其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和行贿犯罪开展侦查。

2011年12月30日，赖昌星涉嫌走私行贿犯罪一案已经依法侦查终结。移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审查起诉，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已经依法受理此案。

经过查证，1996年到1999年赖昌星走私犯罪集团在厦门关区大肆走私香烟、汽车、成品油、植物油、化工原料、各种设备及其他货物，赖昌星本人或指示授意他人向数十名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涉案金额巨大，赖昌星本人及其他的犯罪集团骨干成员对涉嫌走私行贿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12年5月18日上午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法院认定，赖昌星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千万元，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赖昌星的违法犯罪所得依法予以追缴。^①

3. 结论

厦门远华案的审理，是中共为反腐倡廉所做的重大努力。中共以最严厉的手段处理涉案的贪官，而不考虑其位阶高低，这是几十年来罕见的，显示了中共整顿吏制的坚定决心，从中也可以看出海关对把守国门的重要性。

参考文献

党世强、洪蜀亮著：《走私犯罪案例评析与实务精解》，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9月版。

^①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赖昌星案依法公开宣判, <http://news.sina.com.cn/c/2012-05-19/022424440737.shtml>

晏山嵘著：《走私犯罪案例精解》，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年 9 月版。

罗欧主编：《反走私案件实录》，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8 年 9 月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海关缉私部门办理走私、违规以及其他行政违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张红主编：《海关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1 月版

案例使用说明

1. 教学目的与用途：

本课程适用《海关法》的教学，适用的对象是海关管理专业三年级本科生。教学目标与用途是让学生通过案例，了解《海关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以及如何结合相关规定对案例进行分析，对海关法有感性认识，达到海关管理专业学生意识到学习海关法的重要意义、海关对把守国门的重要性、海关依法监管的实验目的，激发学生学习海关法的积极性。

2. 启发思考题：

- (1) 结合案例分析，海关在把守国门中有哪些重要作用？
- (2) 走私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危害有如何？
- (3) 海关管理专业学生学习海关法有哪些的重要意义？
- (4) 你认为海关如何做到更好的监管？
- (5) 我国的缉私体制是什么？

3. 分析思路：

让学生课前熟悉案例和《海关法》等相关规定，了解我国的缉私体制，课堂上分析走私对我国经济发展、廉政等造成的巨大危害，了解海关在进出口监管过程中的缉私这一职能的重要性。

4. 理论依据与分析：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

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因此，海关在整个缉私中的地位及其重要。

5. 背景信息：

自 70 年代末推行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对物质利益的看法发生了巨大变化。二十多年来，创收几乎成了单位工作的首要任务，挣钱已成民众生活的基本目的。“一切朝钱看”似乎成了社会各个阶层不言而喻的共识。贪渎腐败之风应运而生，并且愈刮愈炽。这股歪风之所以屡禁不止，与大陆经济发展这一转型时期的特殊历史背景有着极大关系。20 多年来，贪渎腐败之风所以横行，与改革开放过程中相应配套措施发展的相对滞后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些配套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系统的完善、对行政部门监督机制的建立。

6. 关键点：

- (1) 海关系统在整个案件中腐败人数最多的原因
- (2) 我国的缉私体制是什么
- (3) 海关在缉私体制中的重要地位
- (4) 海关在缉私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相互关系如何

7. 建议课堂计划：

共安排 1 学时，要求学生提前阅读和熟悉实验素材，熟悉海关法中关于缉私体制、缉私警察的演变以及海关的职能等相关内容。

案例二：周某不服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对其邮递进境的

DVD 不予放行案^①

摘要：本案例描述了中国居民从国外邮递进境的物品申报价格与国家的相关规定不符造成的海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争议的问题。当事人最后提起了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并且在行政救济的过程中，对抽象行政行为提出了附带性审查。案件反映了关于进境邮递物品的验放标准、关于个人物品类进境快件收件人申报的义务与责任问题、关于妥善处理纠纷的技巧等众多的主要法律问题，说明了海关监管进境邮递物品立法应当与时俱进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海关监管 邮递物品 自用合理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1. 背景描述

2012年6月，中国居民周某从英国 eBay 购物网站购买4台二手DVD，委托中外运一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HL公司”)快递回国，并以个人物品方式申报进境，提运单号61554494823—9024173992，启运国英国，申报价格80英镑。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浦东海关(以下简称“机场海关”)经审核认为，根据海关总署2012年15号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以下简称“《完税价格表》”)列明的“激光视盘机(LD, VCD, DVD等)完税价格为每台人民币500元”，该票快件4台DVD机的完税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又根据海关总署2010年43号公告第二、三条规定“个人寄自或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800元人民币；寄自或寄往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1000元人民币。个人邮寄进出境物品超出规定限值的，应办理退运手续或者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遂于6月8日，开具《上海海关报关单退单告知书》，告知周某：“该票物品超自用合理数量，无法以个人物品形式报关，建议转选其他形式报关”。

2. 主体内容

2.1 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2.1.1 周某的复议请求和理由

2012年7月13日，周某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机场海关关于2012

^① 翟东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案例是真实案例，个别地方有所删减，只用于教学目的。此案例海关内部整理的真实案例，不对外公开。

年6月8日做出的不予放行行政行为，对其邮包按个人物品形式予以放行，并附带请求对海关总署2010年43号公告进行合法性审查。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自用合理数量”只是相对模糊的经验标准，不能认为是法律法规执行中的适用依据，且“自用合理数量”缺乏逻辑上的严密性。4台DVD属于周某的个人自用物品，不存在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情形发生的可能。

第二，周某认同4台DVD价值超出海关2010年43号公告规定的1000元人民币限值，但公告仅对超过限值的单件物品放行有明示的处理规定，但并未规定超出限值的多件物品不予放行。

第三，海关2010年43号公告中“按货物形式办理通关手续”表述不当，实际中个人也是无法办理，应该是从高适用货物税率办理完税手续。

第四，海关对个人物品的审核认定缺乏具体细则，海关2010年43号公告仅是临时性的解决方案，其中“个人邮寄进出境物品超出规定限值的，应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的规定非法剥夺了个人购物和消费的基本公民权利，作为自然人申报进口的个人自用物品，能按照货物形式来办理通关手续。不应当也不可能按照货物形式来办理通关手续。

2.1.2 机场海关的答复意见

机场海关认为其对争议快件不予按照个人物品放行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具体理由为：

第一，周某申报进境的DVD系《完税价格表》已列明完税价格的物品，且未提供能证明实际购买价格的购物发票或收据，故机场海关按照《完税价格表》确定完税价格，对该4台DVD审定完税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符合海关总署2012年15号公告的规定。

第二，“自用合理数量”是法律对个人邮寄进出境物品验放的原则性规定，并非周某所述“相对模糊的经验标准，不能认为法律法规执行中适用的依据”。同时，海关总署通过规定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的限值，这一原则在实际监管中具有可操作性。据此，机场海关认定周某邮寄进境的物品超出规定限值1000元，故而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因此于2012年6月8日开具《上海海关报关单退单告知书》告知其“无法拟个人物品形式报关，建议转选其他形式报关”，符合法律规定。

2.1.3 海关总署抽象行政行为审查意见

2012年7月23日，上海海关将周某提出的对海关总署2010年43号公告进行合法性审查的申请转送海关总署，总署答复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应当按照进口货物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海关总署2010年43号公告对“自用、合理数量”以量化的方式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符合上述上位法的规定，可以作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2.1.4 行政复议审理意见

2012年11月6日，上海海关作出复议决定，认为：《海关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关税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应当按照进口货物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海关总署2010年43号公告第二、三条规定：“个人寄自或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800元人民币；寄自或寄往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1000元人民币。个人邮寄进出境物品超出规定限值的，应办理退运手续或者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完税价格表》中列明：“激光视盘机(LD, VCD, DVD等)完税价格为每台人民币500元。”机场海关根据上述规定，认定周某4台DVD机的完税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超过个人邮寄进出境物品规定的限值，遂于6月8日向周某制发《上海海关报关单退单告知单》，告知其进口快件无法以个人物品形式报关，建议其转选其它方式报关，依法有据。上海海关决定维持机场海关关于对提运单号61554494823-9024173992项下快件的不予放行行政行为。

2.1.5 行政诉讼情况

2012年11月27日，周某不服机场海关对其快件不予放行行政行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案件审理过程中，开庭审理之前，原告周某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2年12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2 案件反映的主要法律问题

2.2.1 关于进境邮递物品的验放标准

根据《海关法》规定，我国对进出境商品主要区分为货物、物品两大类，并适用不同的管理规定，包括税率、许可证件等，这也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在国际上，对货物贸易进出口制度的协调有一套较为系统的世贸组织规则，涉及到关税水平约束、技术壁垒、市场开放等一系列问题。为方便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寄物品的通关，世界海关组织在《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的专项附约中对旅客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中的个人物品提出了简化通关手续的原则性意见，包括适用税率、申报方式等，同时也强调这些简易管理制度仅适用于非商业性质的个人物品，并受限于各国立法规定的数量和价值限额。

目前中国海关实行的有关管理制度与世界海关组织推荐的做法基本一致。由于物品的本质特征是“非贸易性”，在进出境行邮渠道，海关认定个人物品使用“自用、合理数量”的标准，自用是指本人使用或者馈赠亲友使用的非商业或非盈利用途。为了使这一原则在海关对邮递物品监管实际中具有可操作性，我国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了“限值”和“限量”的验放标准。海关总署 2010 年 43 号公告具体明确了这个标准，即个人寄自或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800 元人民币；寄自或寄往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1000 元人民币。

当前，民众对我国实施进出境物品监管制度本身并无异议，本案原告也在复议、诉讼过程中多次表示理解海关实施管理政策的初衷。但对于现行限值的合理性，原告表示了强烈质疑，认为海关总署 2010 年 43 号公告中规定的“限值”和“限量”额度不符合一般公众的实际需求。原告提出，作为一位音乐和电子产品的发烧友，其进境的 4 台二手 DVD 系本人自用，承诺不会用于商业用途，且其进口的是已淘汰的旧 DVD，本身就不具有任何商业价值，在此前提下，海关将其个人自用的物品认定为货物，并要求其以货物形式报关的做法不合理。原告对邮寄物品的限值规定的质疑，是当前民众对海关行邮验放标准的突出反映，也启示我们在立法及执法层面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一方面，海关总署 2010 年 43 号公告中规定的个人邮递物品的限值是沿用了《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境邮件中个人物品的限值和免税额的通知》（署监（1994）774 号）规定的标准，从 1994 年 11 月 21 日实施算起，已沿用了将近 17

年。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突飞猛进，国民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进境个人邮递物品种类已经从过去较单一的生活用品、食品和纪念品，发展成了如今各式各样的电子产品、服饰、化妆品、艺术收藏品等等，目的也从过去以亲友馈赠为主，变成了现今国外网购、代购、馈赠等混杂的情况。多年未变的限值标准和监管措施，已经无法适应我国的现状，建议进行适时调整。

另一方面，海关人员在执行个人物品验放标准时，应注意理性、文明执法，既要按规定的限值，也要从实际出发，注意了解收寄件人及其所寄物品的实际情况，较灵活地掌握“自用、合理数量”的原则，避免因简单、机械执法引起甚至激化矛盾。

2.2.2 关于个人物品类进境快件收件人申报的义务与责任问题

根据《海关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同时释义指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包括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携运人、进境邮递物品的境外寄件人和境内收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总署令第147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个人物品类进出境快件报关时，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应当向海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快件个人物品申报单》等单证，但没有具体细化由谁承担向海关如实申报的义务和责任，这样事后碰到纠纷需追究责任时，容易发生快件运营人和收件人互相推诿扯皮的情况。从海关实际执法操作看，通常认为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作为收件人的代理人，向海关递交申报单，就视为已经向海关申报，不再要求收件人亲自申报。

本案中，物品进境时向海关提交的申报单由快件运营人DHL工作人员手工填写，并随附收件人周某的委托书，申报4台DVD的价格为80英镑。而在本案复议阶段，周某提出：DHL应是由国外寄件人而并非由其委托，代理委托书上的签名也并非由其本人所签，而且DHL向海关申报的内容不实，4台DVD的购买价格是人民币3000余元，而不是DHL申报的80英镑。

虽然本案没有追究当事人申报不实的法律责任，上述问题对本案的处理没有实质影响，但邮递、快件进境个人物品收件人是否承担向海关申报义务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建议在分析邮递、快件渠道进境个人物品寄件人、收件人和承运人在进出境物品监管中法律地位的基础上，对此进行统一规范。

2.2.3 关于妥善处理纠纷的技巧

本案当事人在复议诉讼环节抵触情绪较强，不但通过复议、诉讼法律途径表达诉求，还多次向海关总署和上海海关信访；不但对海关等口岸单位执法行为、快递公司为其代理的进境申报服务存有意见，还对海关的行政立法提出较多异议。上海海关充分发挥复议诉讼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构建和谐海关中的作用，在办理案件的同时，开展了大量的疏导和政策规定的宣传工作，妥善处理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一是在收到当事人周某의 行政复议申请及信访后，第一时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现场业务部门召开碰头会，了解案情，研究妥善处理此事件的方式方法，并建议现场海关注意理性、文明执法，既执行规定的限值，也要从实际出发，避免因简单、机械执法引起甚至激化矛盾。

二是运用附带抽象行政行为审查方式，针对当事人对海关总署 2010 年 43 号公告的质疑，在复议阶段向海关总署申请该公告的合法性审查。一方面通过立法机关的释义说明积极促成争议解决，另一方面强化后期可能出现的诉讼事务的法律依据准备。

三是做好当事人的情绪疏导和海关执法依据的正面宣传工作，安排分管领导和经办关员多次与当事人沟通，倾听并向总署转达其对于海关不人物品相关法律法规的个人理解和建议，针对其个案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力求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当事人在复议、诉讼阶段均多次表示对现场海关、复议机构依法行政行为予以理解。

四是积极配合法院调判结合、息诉罢争工作，在本案诉讼阶段，上海海关多次派员走访法院，一方面积极宣传海关监管措施，取得了法院的理解和认同，另一方面配合法院调解，进一步疏导当事人情绪，最终原告撤回起诉，本案得到了妥善解决。

结论：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海关监管进境邮递物品引发矛盾的案件。虽然最后以当事人撤诉告终，但其中体现出的问题值得深思。第一，随着时代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一些国情的改变，海关的立法也需要进行适时的调整，以体现立法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第二，政策法规的顺利实施应配合有力的宣传，特别是在

新法实行的初期，需要加强对外的宣传解释工作，增强民众对于新法的认识和理解，确保新法顺利实施。第三，海关人员在执法时，应注意理性、文明执法，做好解释，争取理解，避免因机械执法激化矛盾。第四，涉案海关在复议和诉讼阶段注重与当事人沟通、缓解当事人情绪，并积极配合法院调判结合、息诉罢争工作，此种妥善处理纠纷的方式值得推广。第五，本案调查过程中反映出长期以来邮递进境个人物品收件人是否承担向海关申报义务的问题一直未得到实质性解决，建议从法律地位的角度上对此规范。

参考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 《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寄自或寄往香港、澳门的个人邮递物品监管办法》
- 《关于调整海关对旅客携带进境免税烟酒限量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 《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中药材、中成药出境的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
- 张红主编：《海关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1 月版
-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海关行政复议诉讼案例选》（十四），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4 年版

案例使用说明

1. 教学目的与用途：

本课程适用《海关法》的教学，适用的对象是海关管理专业三年级本科生。教学目标与用途是让学生通过案例，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了解进出境邮递物品监管制度，进而了解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制度、红绿通道验放制度等进出境物品监管法律制度，尤其是对自用合理数量进行理论和实践上讨论，让学生掌握进出境物品的分类、原则、红绿通道验放制度、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程序等主要内容。

2. 启发思考题：

- (1) 进出境物品的概念和种类。
- (2) 如何理解自用合理数量的原则？
- (3) 什么是红绿通道验放制度？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的条件有哪些？
- (4) 简述我国的进出境邮递物品监管制度。
- (5) 简述我国海关管理进出境物品的原则。

3. 分析思路：给出案例分析的逻辑路径；

让学生课前熟悉案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案例在课堂上分析和了解自用合理数量的原则、红绿通道验放制度、进出境邮递物品监管制度，并对如何完善我国的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制度、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提出相应的对策。

4. 理论依据与分析：分析该案例所需要的相关理论，以及具体分析；

进出境物品监管是海关的一项重要职能，自用合理数量、红绿通道验放的相关理论是本案例分析的重要理论。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批准实施双通道制的海关监管场所，海关设置“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和“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供进出境旅客依本规定选择。本案例关于进境邮递物品的验放标准、关于个人物品类进境快件收件人申报的义务与责任问题是根据有关规定来进行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海关的自由裁量权的问题。

5. 关键点：

- (1) 自用合理数量的原则

- (2)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代理人的行为规则
- (3) 进出境旅客的分类
- (4) 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
- (5) 红绿通道验放制度的内容

6. 建议课堂计划:

共安排 1 学时，要求学生提前阅读和熟悉实验素材，熟悉自用合理数量的原则、红绿通道验放制度、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代理人的行为规则等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相关规定，按照旅客进出境时的现场进行模拟设计。

案例三：湛江市广联通贸易有限公司不服湛江海

关行政处罚决定案^①

摘要：本案例描述了湛江市广联通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省泰兴市太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因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发生各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体现了海关与相关当事人的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同时也牵涉到工商局对商标侵权的认定问题。围绕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海关、工商局与相关当事人发生了行政争议，经过多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历经多年而得到解决。

关键词：知识产权 行政处罚 海关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1. 背景描述

2005年12月30日，湛江市广联通贸易有限公司(广联通公司)向湛江海关申报出口TONDA牌汽油型小马力摩托车125CC跨骑式大散件129套，并有“TONDA”标识配件130套，价值35475美元。江苏省泰兴市太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太星公司)认为该批TONDA牌摩托车侵犯了其“TONDAR”注册商标专用权，向湛江海关提出保护申请。湛江海关经立案调查并请广东省工商局协助认定，认为广联通公司出口的汽油型小马力摩托车125CC跨骑式大散件上使用的“TONDA”商标，与太星公司注册的“TONDAR”商标构成近似，属于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2007年2月15日湛江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作出湛关知字【2007】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广联通公司出口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2. 主体内容

2.1 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该案从查办开始到诉讼终审前后历时5年，共引发5次复议、复审，7次诉讼，涉及3家复议、复审机构，5家法院，5方当事人，经历了广东省工商局的侵权认定意见和太星公司注册商标被撤销的重大诉讼挫折，最后湛江海关胜诉而告终。

2.1.1 围绕行政执法发生三次复议

2006年1月，广联通公司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要求撤销湛江海关对该批

^① 翟东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案例是真实案例，个别地方有所删减，只用于教学目的。此案例海关内部整理的真实案例，不对外公开。

摩托车的扣留决定，海关总署维持了湛江海关的扣留行为。

2006年9月，广联通公司不服湛关知字【2006】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海关总署决定撤销湛关知字【2006】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并由湛江海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2007年2月，湛江海关作出了湛关知字【2007】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2007年10月，太星公司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要求退回担保保证金，经耐心解释后，太星公司撤回申请。

2.1.2 围绕商标侵权认定意见发生三次诉讼

2007年2月，广联通公司向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湛江市工商局《关于“TONDA”与“TONDAR”是否构成侵权的请示》及广东省工商局《关于“TONDA”与“TONDAR”是否构成侵权的批复》，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认为：广联通公司受委托定牌加工“TONDA”摩托车出口到阿联酋，相关公众在阿联酋，“TONDAR”商品的相关公众在我国，不会造成相关公众对两者商品的误认，判决撤销广东省工商局对“TONDA”商标构成侵权的批复。广东省工商局不服提起上诉，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发回重审。2008年6月，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广联通公司撤回起诉。广东省工商局认定广联通公司构成侵权的意见得到维持。

2.1.3 围绕商标专用权合法性发生二次复审二次诉讼

2006年4月，广联通公司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TONDAR”商标，国家工商局商标局驳回广联通公司的申请。广联通公司不服提出复审申请，国家工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太星公司使用商标的证据不予采信，决定撤销“TONDAiZ”商标。太星公司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太星公司提交的新证据，认定“TONDAR”商标已经使用，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由其重新作出复审决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和广联通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0年7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太星公司的“TONDAR”商标专用权继续有效。

2.1.4 围绕行政处罚发生二次诉讼

2007年5月，广联通公司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湛关知字【2007】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因等待广联通公司与广东省工商局侵权

认定意见诉讼结果而中止，2008年12月，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广东省工商局认定侵权意见得到维持后作出一审判决，维持湛江海关的处罚决定。广联通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等待广联通公司与太星公司商标专用权纠纷结果而中止。2010年10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太星公司的“TONDAR”商标专用权得到维持后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湛江海关彻底胜诉。

2.2 案件涉及的关键法律问题

2.2.1 关于应诉的组织协调问题

该案以湛江海关与广联通的行政诉讼为主线，交织广联通与广东省工商局的行政诉讼，广联通与太星公司的商标复审，太星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行政诉讼，广东省工商局认定商标侵权的行政诉讼和太星公司商标专用权纠纷结果都影响着湛江海关行政诉讼结果，任何一方在诉争中退缩都将导致湛江海关不利的诉讼后果。该案复议、诉讼环节众多，任何环节的失败都意味着全局的失败。湛江海关不但要在与广联通的行政诉讼中全力以赴，而且要协调广东省工商局、太星公司和多家法院，在商标侵权的行政诉讼和商标专用权纠纷中争取有利结果，成为关联诉争的主心骨。

2007年4月，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判决广联通公司定牌加工不构成侵权，广东省工商局对是否上诉发生了动摇，湛江海关全力协助广东省工商局提起上诉，同时请广东分署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关于请关注湛江海关所涉知识产权侵权行政诉讼案有关问题的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又将此函转发给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湛江海关全程协同广东省工商局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及主审法官说明案情，经过二审和上级法院监督，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的错误判决终于得到纠正。2009年6月，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复审时撤销了太星公司“TONDAR”商标，太星公司对通过诉讼夺回商标专用权没有信心，也担心诉讼成本太大，湛江海关应诉人员在全面了解商标被撤销的背景后，帮助太星公司分析商标被撤销的原因，提出补充新证据的诉讼思路，创造条件让太星公司直接向主审法官陈述维权的遭遇，终于维持了“TONDAR”商标专用权，为湛江海关终审胜诉铺平了道路。

2.2.2 关于订牌加工是否构成侵权问题

本案诉争的焦点是定牌加工是否构成侵权，广联通公司坚持认为该批摩托车

全部出口境外，不会造成国内公众的误认，不构成对太星公司“TONDAR”商标权的侵犯，这一观点得到司法界、理论界某些人的支持，也有定牌加工不构成侵权的司法案例，应诉难度非常大。湛江海关抓住关键环节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有力的辩护，一是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二的规定，构成侵权的是在同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定牌加工很显然是一种使用商标行为；二是相关公众既包括有关消费者，也包括加工、运输等其它国内经营者，不能等同于最终消费者，造成相关公众误认是可能性而不是现实发生性；三是商标权保护功能既包括消费者认知，也包括权利人的使用许可，未经许可使用即是侵权；四是定牌加工对注册商标的损害包括国内经营者的误认、注册商标的宣传效应和权利人全球商业利益的遏制；五是法律保护中国注册商标，商标境外的合法性不能对抗中国法律；六、假使定牌加工不侵权的观点成立，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将无法查处出口侵权货物。湛江海关对定牌加工构成侵权的深刻分析得到了法院的认同。

2.2.3 关于诉讼的社会效果问题

应诉不仅要追求法律效果，而且要追求社会效果。该案是一宗近似商标侵权案，对近似商标的认定具有一定的难度，工商部门作为商标主管部门对侵权商标的认定无论对海关行政执法还是司法审判都具有指导作用，在案件查办之初我关就请广东省工商局出具认定意见，使湛江海关认定侵权更具说服力，也更容易得到审判机关的支持。

由于该案的查处影响个别加工企业的出口，不同的利益主体从各自的立场出发，给应诉工作带来种种压力，地方政府来人来函要求从轻处理，广联通公司的法人代表利用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身份四处活动，一些不明真相的企业站到广联通公司的立场上，另有两宗同类侵权案件受广联通公司影响对湛江海关提起了诉讼。面对这种形势，湛江海关开展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宣传活动，与湛江市外经贸部门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召开现场会，提高进出口企业的保护意识，利用企业论坛、博览会、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张旗鼓进行宣传，形成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氛围，走访出口加工企业，引导企业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保护，为定牌加工商标的合法性提供咨询意见，防范侵权风险。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关区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风气得到了很大好转，另两宗侵权案件主动撤回起诉。该案

最终胜诉后，不仅影响我关一系列案件的查处，而且也直接影响到全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履行，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具有深远的意义。

结论

本案是一宗复杂的诉讼案件，引发的争议纠纷多，牵涉的复议机构和法院多，经历的复议诉讼环节多，参与的当事人多，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同时本案是一宗疑难案件，涉及定牌加工是否构成侵权问题和商标专用权的是否有效问题都是知识产权法律中疑难问题。本案的诉讼过程比较曲折，经历了两次重大挫折，最后都反败为胜。应对这样的诉讼，一海关要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坚定的法治信仰，克服各种困难，面对各种压力，坚持到最后胜诉。二是要有较强的协调指挥能力，本案引发多宗关联诉讼，海关要充当全案的主心骨，坚定关联方当事人的信心，在困难面前不放弃，在挫折面前不气馁，要加强与关联方当事人的联系配合，帮助他们在诉讼中获胜。三是对诉讼疑难问题和诉讼挫折要有深刻的分析和准确的把握能力，要综合评估诉讼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要全面分析诉讼挫折的原因，弄清影响案件判决的因素是案件本身的问题还是案外因素，是案件事实存在问题还是举证存在问题，才能找到有效的策略和思路，扭转不利的结果。湛江海关在本案的诉讼中经历了艰难的过程，经受住了考验，最终获胜，值得称道。

对于本案焦点定牌加工是否构成侵权问题，一直存在争论，目前尚未有明确的说法。其实，定牌加工出口是否构成侵权问题情况复杂，存在较大风险，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就本案而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都认为定牌加工出口构成侵权，而且广联通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本案出口属于定牌加工货物，经太星公司查证广联通使用的商标在出口目的国没有合法注册，因此，定牌加工是否构成侵权问题不会影响本案判决结果。

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

《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世界海关组织关于授权海关实施商标和版权保护的国内立法的示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诉讼工作管理办法》

张红主编：《海关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1 月版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海关行政复议诉讼案例选》（十五），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4 年版

案例使用说明

1. 教学目的与用途：

本课程适用《海关法》的教学，适用的对象是海关管理专业三年级本科生。教学目标与用途是结合案例，了解世界贸易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建立和发展、中国贸易领域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制度的历史演变、海关实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意
义，尤其是了解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原则、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范围、知识产权
海关保护程序、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 启发思考题：

- （1）海关实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意
义
- （2）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原则
- （3）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程序
- （4）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范围

3. 分析思路：

让学生课前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
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法律法
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案例，在课堂上分析和了解我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监管
制度，使学生对最终对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原则、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范围、知

识产权海关保护程序等有着清晰的了解。

4. 理论依据与分析：分析该案例所需要的相关理论，以及具体分析；

该案例所需要的相关理论主要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海关行政处罚、海关行政复议、海关行政诉讼等理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制度是海关法的重要内容，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要受到海关的行政处罚。当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如果认为海关的行政行为侵害了其相关权利，也有提起海关行政复议、海关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关键点：

- (1) 商标专用权
- (2) 海关扣留和行政处罚的依据
- (3)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程序
- (4)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原则

6. 建议课堂计划：

共安排 1 学时，要求学生提前阅读和熟悉实验素材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原则、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范围、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原则、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学生进行分组，按照知识产权所有人、侵权人、海关、工商局、复议机关、法院等角色模拟设计。

案例四：汕头市佳正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不服首都机场海关所

作进口消费税征税决定案^①

摘要：本案例描述了汕头市佳正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不服首都机场海关所作进口消费税征税决定案反映了由于商品归类的争议导致税收征收的争议，也牵涉到关于商品编码所含商品范围的理解、海关代征税收的法律规范在海关归类领域内的适用问题。由于海关自己主动变更原征税决定，申请人自愿撤回复议申请，案件终止结案。此案件的发生，对执法的海关来说，消费税征收应遵循立法原意，如何正确地履行征收关税和代征税收的基本职能。

关键词：消费税征税 商品编码 商品归类 行政复议

1. 背景描述

2013年7月5日，申请人汕头市佳正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首都机场海关申报进口010120131013206727号报关单项下商品，申报品名为“赛艇”，申报用途为“比赛用”，申报类型为“无动力划艇”，船体长度为9.4米，申报总价为14098欧元，申报商品编号为89039900.90“娱乐或运动用其他船舶或快艇(包括划艇及轻舟)”。被申请人经审核单证，对商品编码提出疑义，请申请人复核。2013年7月8日，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申请表》，要求将申报商品编号修改为89039900.01“8米<长度<90米的娱乐或运动用其他机动船舶或快艇(包括划艇及轻舟)”，进口消费税税率为10%。被申请人再次审核单证后认为其提出的修改申请理由充分，准予修改并下达现场即决式布控，查验核对归类，经查验未见异常。2013年7月8日，被申请人做出010120131013206727-Y05号进口消费税征税决定，向申请人征收进口消费税人民币14237.18元。

2. 主体内容

2.1 行政复议情况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首都机场海关作出的010120131013206727-Y05号进口消费税征税决定，于2013年8月21日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汕头市佳正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复议请求认为：第一，申请人依据历史报关经验申报货物的商品编码为89039900.90“娱乐或运动用其他船舶或快艇

^① 翟东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案例是真实案例，个别地方有所删减，只用于教学目的。此案例为海关内部整理的真实案例，不对外公开。

(包括划艇及轻舟)”，海关以该赛艇长度超过 8 米为由要求归类为 89039900.01 “8 米<长度<90 米的娱乐或运动用其他机动船舶或快艇(包括划艇及轻舟)。由于该商品属于第 12 届全国运动会比赛器材，时间紧迫，公司唯有依照海关指示修改商品编码，及时提取货物;第二，不否认申请人所申报的赛艇超过 8 米，但认为对于报关编码的理解不应该局限于字面上。其申报进口的商品“赛艇”，属于运动器材，无动力划艇，实质上不属于游艇，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和《消费税税目税率表》规定，不应该归入税号 89039900.01，不应该征收进口消费税。综上，请求复议机构重新复核，退回已征收的进口环节消费税。

被申请人首都机场海关答复认为:申请人申报进口商品的名称为“赛艇”船体长度为 9.4 米。根据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15 号公告及其附件《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税税目税率表》，商品编码 89039900.10 项下 8 米<长度<90 米的娱乐或运动用其他机动船舶或快艇(包括划艇及轻舟)”需征收 10%的进口消费税，申请人进口的运动用划艇(长度 9.4 米)符合上述商品编码所含商品描述，应征收消费税，请求复议机构维持原征税决定。

北京海关经复议审查认为: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9 号)及其附件《消费税税目税率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环节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06]2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 号)及其附件《消费税新增和调整税目征收范围注释》有关规定，税目“游艇”的征收范围包括“艇身长度大于 8 米(含)小于 90 米(含)，内置发动机，可以在水上移动，一般为私人或团体购置，主要用于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等非牟利活动的各类机动艇。”第二，《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15 号公告》将“游艇”列为新增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税税目，并为其设定十位海关商品编码 89039900.10(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变更为 89039900.01)，该商品编码所含商品应符合上述注释关于税目“游艇”的征收范围。第三，申请人进口的“赛艇”属于无动力划艇，不属于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税税目的征收范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商品编码 89039900.90，不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

经复议机构与被申请人进行沟通，被申请人主动变更原征税决定，申请人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提交书面申请自愿撤回复议申请，本案终止结案。

2.2 焦点问题评析

2.2.1 关于商品编码 89039900.01 所含商品范围的理解

《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15 号公告》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将“游艇”列为新增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并为其设定十位海关商品编码 89039900.10(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变更为 89039900.01)，所含商品描述为“8 米<长度<90 米的娱乐或运动用其他机动船舶或快艇(包括划艇及轻舟)”。

复议机构经查询海关 H2000 通关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发现，8 位商品编码 89039900 项下根据上述公告规定拆分出两个 10 位商品编码，分别为：89039900.01 “8 米<长度<90 米的娱乐或运动用其他机动船舶或快艇(包括划艇和轻舟)，消费税税率为 10%；89039900.90”娱乐或运动用其他船舶或快艇(包括划艇和轻舟)，不征收消费税。其中，商品编码 89039900.01 所含商品范围在文字理解上存在歧义，即描述中的“机动”是否包括括号内的划艇和轻舟存在不同理解。

复议机构认为，正确理解商品编码 89039900.01 所含商品范围，是本案审理的关键核心，鉴于目前条文描述存在上述问题，有必要进一步了解设置上述商品编码的依据。为此，复议机构调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9 号)及其附件《消费税税目税率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环节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06]2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 号)及其附件《消费税新增和调整税目征收范围注释》，根据上述行政法规及文件规定，新增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游艇”是指长度大于 8 米小于 90 米，船体由玻璃钢、钢、铝合金、塑料等多种材料制作，可以在水上移动的水上浮载体。按照动力划分，游艇分为无动力艇、帆艇和机动艇。该税目征收范围包括“艇身长度大于 8 米(含)小于 90 米(含)，内置发动机，可以在水上移动，一般为私人或团体购置，主要用于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等非牟利活动的各类机动艇。”

因此，对《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15 号公告》中商品编码 89039900.10(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变更为 89039900.01)所含商品范围的理解应当与上述规定关于消费税税目“游艇”的征收范围一致，括号内文字“包括划艇和轻舟”应理解为“机动划艇及机动轻舟。”基于以上事实，申请人申报进口的“赛艇”，不属于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税税目的征收范围，不应归入《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15 号公告》为“游艇”增设的商品编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商品编码 89039900.90。

2.2.2 关于海关代征税收的依据及适用规则

复议期间，复议机构内部对海关代征税收的法定依据问题亦存在争论。有观点认为：尽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相关文件对新增进口消费税税目的征收范围进行了解释，但海关执法应当依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述总署公告具有法律效力，应当严格执行，对于具体条文的理解适用应由海关总署进行解释，而其他部门制定的法规文件，海关不应参考，更不能作为征税的直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十条规定：“关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的征收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根据上述规定，代征税是海关代替国内间接税征收管理部门在进口环节所征收的税种，本案中海关征收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属于海关代征税。

代征税征收在实体法方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包括应税税目的设定与调整、税率适用、税额计算方法等。本案中涉案商品的商品编码第九、十位代码是根据进口环节消费税征收需要在原有8位编码的基础上拆分增设，代码的设置、对所含商品描述的理解和税率的适用应符合《消费税暂行条例》和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在程序法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代征税征收管理的程序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的缴纳期限、滞纳金、退补、减免申请等法律程序。

结论

本案的焦点问题表面上是海关商品归类争议，但实质上是海关代征税收的法律规范在海关归类领域内的适用问题。在归类的文字表述存在歧义的情况下，北京海关追根溯源，援引最根本的消费税征收依据作出了正确的解释，并促成归类表述的修订从而在制度层面根本解决这个问题，值得充分肯定。上述做法隐含着将消费税有关规范作为海关归类的依据。由此引发了一个更值得思考的海关归类依据范围的问题。当前，我国在进出口环节的很多管理措施（具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都是通过设置归类税号来实现的，例如许可证件、不同的税率、不同的退税率等等。在将国家各类管理措施转化为归类税号时难免会出现歧义（如本案），

甚至错误。在存有歧义的情况下，我们可以通过如北京海关的方法追本溯源后给出合理的解释。但在发生错误的情况下，即通过语义解释根本无法得出与管理措施相符的结论(甚至只能是相悖的结论)，那么海关应如何处理?海关是否认可将当初转化的依据(各项管理措施对应的法律法规)作为归类依据?如果认可，这些依据与归类本身的规则之间如何协调，效力位阶关系如何?这些问题值得海关工作人员认真思考。

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审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15 号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张红主编：《海关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1 月版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海关行政复议诉讼案例选》(十五)，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4 年版

案例使用说明

1. 教学目的与用途：

本课程适用《海关法》的教学，适用的对象是海关管理专业三年级本科生。教学目标与用途是让学生通过案例，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和《海关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审定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主要让学生结合案例，了解消费税征收的程序、商品编码、海关代征税收的依据，进而了解关税的分类、作用、征

收机关、征收对象、减免制度，最终使学生对我国关税法律制度有所了解。

2. 启发思考题：

- (1) 关税征收机关及征收对象
- (2) 关税税率的类型
- (3) 如何确定关税的计税标准？
- (4) 关税减免、缓纳与退补

3. 分析思路：

让学生课前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和《海关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审定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案例在课堂上分析和了解我国关税法律制度、海关代征税收的依据，并对当前进出口货物种类较为复杂的情况下，如何更为科学地进行商品归类与征税提出自己的设想。

4. 理论依据与分析：

该案例所需要的相关理论主要是关税理论、商品归类理论，只有在正确地进行商品归类的前提下，才能进行准确地确定税种、税率，减少与相对人的行政争议。

5. 关键点：

- (1) 商品归类
- (2) 海关代征税收的依据
- (3) 关税的作用

6. 建议课堂计划：

共安排 1 学时，要求学生提前阅读和熟悉实验素材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商品归类、海关代征税收的依据等与案例有直接关系的规定，按照申请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机关分组进行现场模拟设计。

案例五：山东慧缘担保有限公司不服荣成海关补缴税款案^①

摘要：本案例描述了由于海关事务担保引发的海关行政复议案件，案件争议的焦点是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在海关核定的核销期内出口或已向海关支付税款金额而自动递减的理解。复议的结果是上级海关撤销了下级海关作出的要求第三人依据保函补缴税款的具体行政行为，解决了行政争议，对于完善

^① 翟东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案例是真实案例，个别地方有所删减，只用于教学目的。此案例为海关内部整理的真实案例，不对外公开。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管理的执法依据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行政复议工作实现了通过一起案件的审理,完善一类执法行为的目的。

关键词: 海关事务担保 海关行政复议 保函 自动递减

1. 背景描述

2008年2月20日,荣成威泉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复议案件第三人以下简称第三人)签订了2008年荣中银额字003号《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第三人向威泉公司提供人民币2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山东慧缘担保有限公司(复议案件申请人,以下简称慧缘公司)与第三人签订2008年荣中银保字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年3月4日,荣成海关向第三人出具《银行保证金台帐开设联系单》。2009年3月11日、3月15日,威泉公司从“青岛保税区”口岸分别申报进口C42098420051手册项下线型低密度聚乙烯195000千克,C42098420052手册项下高密度聚乙烯155000千克。2009年5月28日,荣成海关对威泉公司下厂核查,发现该公司工人及管理人员均不在厂,公司已停业,生产车间及仓库已被荣成市人民法院封存,且尚有进口的原材料未加工成品出口。2009年6月8日,荣成海关决定对C42098420051、C42098420052号手册项下剩余的保税进口高密度聚乙烯补征税款及缓税利息进行索赔。2009年7月31日,慧缘公司不服荣成海关依据LG51D080025、LG51D080026保函补缴税款391777元的具体行政行为,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青岛海关于2011年3月22日恢复案件审理,于2011年4月2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撤销荣成海关作出的要求第三人依据LG51D080025、LG51D080026保函补缴税款391777元的具体行政行为;要求荣成海关按照按比例递减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重新计征LG51D080025、LG51D080026保函项下应补缴的税款及缓税利息。

2. 主体内容

2.1 案件基本案情

2008年2月20日,荣成威泉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复议案件第三人以下简称第三人)签订了2008年荣中银额字003号《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第三人向威泉公司提供人民币2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种类如下:1. 融资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2、保函额度用于税款保付保函。

同日，山东慧缘担保有限公司(复议案件申请人，以下简称慧缘公司)与第三人签订 2008 年荣中银保字 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载明保证人为慧缘公司，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威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泉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08 年荣中银额字 003 号的《授信额度协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被担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08 年 3 月 4 日，荣成海关向第三人出具《银行保证金台帐开设联系单》。3 月 5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第三人的上级行)出具了以荣成海关为受益人的 LG51 D080025 号和 LG51 D080026 号税款保付保函》。《税款保付保函》明确载明:应威泉公司的要求,根据荣成海关《银行保证金台帐开设联系单)),开立以荣成海关为受益人的 LG51 D080025 号和 LG5 1D080026 号不可撤销的《税款保付保函》，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45223.26 元和 219364.04 元，有效期均至 2009 年 7 月 11 日，荣成海关可在保函有效期内向该行提出索赔，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威泉公司经海关核定属正常出口金额的增加或自行缴纳税款的增加而自动递减。3 月 6 日，第三人为威泉公司开设了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保证金台帐，并向被申请人出具了《银行保证金台帐登记通知单》。

2009 年 3 月 11 日、3 月 15 日，威泉公司从“青岛保税区”口岸分别申报进口 C42098420051 手册项下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195000 千克, C42098420052 手册项下高密度聚乙烯 155000 千克。5 月 28 日，荣成海关对威泉公司下厂核查，发现该公司工人及管理人员均不在厂，公司已停业。生产车间及仓库已被荣成市人民法院封存。经核实，C42098420051 号手册项下尚有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63507 千克未加工成品出口， C42098420052 号手册项下尚有高密度聚乙烯 88592 千克未加工成品出口。

2009 年 6 月 8 日，荣成海关决定对 C 42098420051、 C 42098420052 号手册项下剩余的保税进口高密度聚乙烯补征税款及缓税利息进行索赔。6 月 16 日，荣成海关向中国银行威海分行制发两份《索赔书》，分别要求其凭 LG51 D080025 号和 LG51D080026 号保函支付税款及缓税利息 171416.72 元和 220359.95 元并一次性划转中央金库。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三人将《税款缴纳扣划通知书》回执送达荣成海关，已将威泉公司所欠税款及缓税利息 171416.72 元和 220359.95 元扣划至中央金库。

2.2 行政复议情况

2009年7月31日,慧缘公司不服荣成海关依据LG51 D080025、LG51D080026保函补缴税款391777元的具体行政行为,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指出荣成海关不顾04209842005100和04209842005200号保证金台帐业务中的货物已经正常出口50%的事实,不肯按照LG51 D080025、LG51D080026保函中“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经海关核定属正常出口金额的增加或自行缴纳税款的增加而自动递减”的约定减轻第三人的纳税义务,通过第三人从申请人的账户扣划上述款的行为是错误的,要求撤销有关补缴税款行为,返还有关税款。

青岛海关受理此案后于2009年9月21日以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为由,裁定中止案件的审理,并就案件涉及条款的规范适用问题请示海关总署。根据海关总署政法司的批复精神,青岛海关于2011年3月22日恢复案件审理,于2011年4月2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撤销荣成海关作出的要求第三人依据LG51 D080025、LG51D080026保函补缴税款391777元的具体行政行为;要求荣成海关按照按比例递减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重新计征LG51 D080025、LG51D080026保函项下应补缴的税款及缓税利息。

2.3 案件涉及的焦点问题

《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实施办法》(国经贸贸易(1999)1271号)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所附格式税款保付保函中规定:“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在海关核定的核销期内出口或已向海关支付税款金额而自动递减。”基于当时实转保证金台帐金额全部为应缴纳税款100%的情况,上述的条款规定明确,不会产生任何歧义。但海关总署、中国银行随后于2000年4月10日发布了《关于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实转”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为解决B类企业从事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备案时一次性缴纳合同料件应征税款等值保证金负担较重的问题,自2000年5月1日起,对B类企业在加工贸易项下进口的限制类商品,按其合同备案金额应缴纳税款的50%征收保证金(威泉公司是B类企业)。但该通知仅对征收金额进行了规定,未对按照上述规定以应缴纳税款50%为保证金金额的保付保函的担保金额如何自动递减条款进行变更或作出解释。在此种情况下,担保金额如何自动递减易引发争议。

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是应当如何正确理解并适用《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实施办法》(国经贸贸易(1999)1271号)所附格式税款

保付保函中，在中国银行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应缴税款 50%担保金的保付保函的情况下“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在海关核定的核销期内出口或已向海关支付税款金额而自动递减”条款的问题。

对于此问题，慧缘公司认为，担保人所承担的担保责任仅限于税款保付保函中所列金额，如果税款保付保函的申请人经海关核定正常出口货物的应纳税款已经达到保函所列的金额，那么该保函的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应再承担担保责任。

荣成海关认为，根据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的一系列规定，对企业征收应缴纳税款 50%保证金的规定仅是为了减轻企业一次性缴纳税款等值保证金负担较重的问题，而不是减轻其担保责任，更不是减免其纳税义务。换言之，虽然税款保付保函所列的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税款的 50%，但其担保的是全部应缴纳税款，在企业发生欠税行为时，如果所欠税款超过税款保付保函所列保证金金额，那么海关应当索赔税款保付保函所列保证金金额的税款，超出部分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追回；如果所欠税款未超过税款保付保函所列保证金金额，那么海关应该按照实际金额进行索赔，也就是按照实际欠税金额进行扣减。

复议机关认为，除上述两种理解外，此条款还可做以下理解，即税款保付保函所列金额为应缴税款的 50%，自动递减应该理解为按比例递减，即保函的担保金额为应缴税款 50%，自动递减应该理解为按比例递减，即保函的担保金额按照“（保函）申请人在海关核定的核销期内出口或已向海关支付税款金额”的 50%递减。

鉴于案件的焦点涉及对《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实施办法》所付税款保付保函的理解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的规定，青岛海关就此问题于 2009 年 9 月请示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于 2011 年 3 月批复指出，山东慧缘担保行政复议案中银行向海关提供的保付保函采用的是《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实施办法》(国经贸贸易(1999) 1271 号)所附的格式，并且是以备案合同应缴税款的 50%为保证金金额，该保函中“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在海关核定的核销期内出口或已向海关支付税款金额而自动递减”的表述内

容应当理解为按比例递减,担保金额按照申请人在海关核定的核销期内出口货物涉及的税款金额或者是已向海关支付税款金额的 50%递减。

按照总署批复精神,青岛海关做出行政复议决定,撤销荣成海关原具体行政行为,并要求按照按比例递减的原则,重新确定应补缴的税款及缓税利息。

此外,关于本案申请人是否为行政复议申请适格主体的问题也曾有过争议,一种观点认为:本案中,荣成海关的监管对象是威泉公司,荣成海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针对威泉公司的,山东慧缘担保有限公司与威泉公司之间是民事担保关系,与海关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法律关系,因此山东慧缘担保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是主体不适格,复议机关不应受理此案。另一种观点认为,荣成海关做出的补缴税款具体行政行为已经影响了山东慧缘担保有限公司的实际利益,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规定,本案申请人主体是适格的,复议机关应该受理该案在本案受理审查阶段,行政复议机关经研究,本着化解行政争议的目的,最终依法受理了此案,并做出了公平公正的行政复议决定,从而有效化解了该起行政争议,实现了“案结事了”。

结论

本行政复议案件发生在 2009 年 7 月,由《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实施办法》(国经贸贸易〔1999〕1271 号)附件“税款保付保函”中“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在海关核定的核销期内出口或已向海关支付税款金额而自动递减”的表述引发。2010 年 1 月 20 日,海关总署下发了海关总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制定的《海关与银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联网管理联系配合办法》,该办法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实施,其所附“税款保付保函”中删除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在海关核定的核销期内出口或已向海关支付税款金额而自动递减”的表述,而此前不久,即 2009 年 8 月 1 日,总署下发的该办法试行稿中,仍然使用了上述表述(青岛海关曾就本案涉及争议于 2009 年 9 月请示总署)。由此可见,本行政复议案件的发生,对于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管理的执法依据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行政复议工作实现了通过一起案件的审理，完善一类执法行为的目的。使用修订后的《海关与银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联网管理联系配合办法》所附的“祝款保付保函”格式，已经不会出现类似争议，而且也有效堵塞了导致祝款流失的漏洞。但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实施办法》（国经贸贸易〔1999〕1271号）目前依然有效，在实际工作中，应注意谨慎使用案例中涉及之保付保函格式，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实施办法》

《海关与银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联网管理联系配合办法》

张红主编：《海关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1 月版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海关行政复议诉讼案例选》（十四），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4 年版

案例使用说明

1. 教学目的与用途：

本课程适用《海关法》的教学，适用的对象是海关管理专业三年级本科生。教学目标与用途是结合案例，了解海关事务担保这一特殊的法律制度，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实施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了解其与民事担保、刑事担保的区别与联系，主要掌握学生能否对海关事务担保分类、担保人的资格、担保的财产、担保责任、担保程序、法律责任进行了解。

2. 启发思考题：

- （1）海关事务担保的概念和特征
- （2）海关事务担保类别
- （3）海关事务担保物种类有哪些？
- （4）海关事务总担保

3. 分析思路：

让学生课前熟悉案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案例，让学生对海关事务担保制度的保付保函格式等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分析下级海关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的原因。

4. 理论依据与分析：

该案例所需要的相关理论主要海关事务担保、海关行政处罚、海关行政复议等理论。海关事务担保作为海关法中一种特殊的担保制度，应当与刑事担保和民事担保相区别；本行政复议案件的发生，主要是由于执法机关对两个文件理解的差异、使用的保付保函格式不同造成的。

5. 关键点：案例分析中的关键所在，案例教学中的关键知识点、能力点等；

(1) 海关事务担保

(2) 保付保函格式

(3) 海关行政复议

6. 建议课堂计划：

共安排 1 学时，要求学生提前阅读和熟悉实验素材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海关事务担保的分类及适用、海关事务担保的担保人、海关事务担保程序和海关事务担保的法律责任，学生要掌握海关事务担保的法律性质，担保的法律责任等担保理论问题，了解海关事务中可以使用担保的情况和适用担保的程序性要求。

案例六：穆永城不服浦江海关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案^①

摘要：本案例描述了海关行政相对人穆永城作为报关员，由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不仅要被刑事处罚，而且要被行政处罚。由于穆永城不服浦江海关行政处罚，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其对复议决定仍不服，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通过该案件，进而引发了一些法律问题。

^① 翟东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案例是真实案例，个别地方有所删减，只用于教学目的。此案例海关内部整理的真实案例，不对外公开。

关键词：海关行政处罚 海关行政复议 海关行政诉讼

1. 背景描述

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穆永城在挂靠上海博晗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从事货物出口报关业务过程中，为使报关货物提高通关速度、降低查验率，使不符合通关规定的货物免受海关查验，应原浦江海关通关二科工作人员曹军的要求，多次向曹军行贿共计人民币361,400元。2009年11月25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对穆永城以行贿罪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9年12月15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行贿罪判处穆永城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2009年12月25日，浦江海关对穆永城的行贿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10年3月23日，浦江海关作出沪关缉违字〔2010〕6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穆永城的行为已构成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取消穆永城报关从业资格，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0元。

2. 主体内容

2.1 行政复议基本情况

穆永城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于2010年4月7日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上海海关于同日予以受理。

申请人请求变更沪关缉违字[[2010]6号行政处罚决定中“罚款人民币60,000元”的决定，要求根据其经济承受能力减少罚款金额。申请人提出，因身患肝炎，治疗费用昂贵，其已负债近10万元；其子正就读中学，其妻长期失业，家庭经济状况拮据。听证会上，申请人还提出，其正在履行法院的刑事判决，并已经履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22万余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海关不应再作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认定的事实，与检察院及法院在对申请人的刑事审判过程中所认定的事实一致。其根据《海关法》第九十条、《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后果，对穆永城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作出“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法律正确，确定幅度适当，办案程序合法。

复议认为，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行为构成“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违规行为，定性正确；作出“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且罚款数额亦在法定幅度范围内，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患病、夫妻无业、儿子就学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状况拮据，无法负担罚款等理由，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2.2 行政诉讼基本情况

穆永城对复议决定仍不服，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认为，海关对其作出罚款 60,000 元的处罚，未考虑其违法行为系在货物出口报关过程中，受海关工作人员诱惑实施的情节，以及本人身体状况欠佳、家庭经济方面存在困难的情形，处罚过重；案外人马军与原告系同时案发，属共同行贿，其被查出的行贿行为情节较原告更为严重，但海关未对马军作出处罚，显失公正；在被处罚之前，原告还因无照经营被工商机关作出处罚，并全部缴纳了罚款及没收款 22 万余元，目前也没有能力履行被告所作处罚的内容；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及处罚幅度不当，故请求撤销或变更沪关缉违与字(2010) 6 号行政处罚决定中有关罚款 60,000 元的处罚。

浦江海关答辩认为，原告行为违反海关法的规定，且情节恶劣，应受到行政处罚；马军并非报关员，且海关对马军处罚与否与原告的行政处罚并无关联；原告称其生活窘迫及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不是降低处罚幅度标准的法定理由。浦江海关认为，原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请求法院判决予以维持。

2010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宣判。法院认为浦江海关所作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合法。原告穆永城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法院不能支持。据此，依据《海关法》第九十条、《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法院判决维持浦江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由原告穆永城负担。

2.3 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分析

2.3.1 海关是否可对报关员处以“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行政处罚

《海关法》第九十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和取得报关从业资格证书。”《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和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浦江海关具有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资格。基于穆永城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可对其处以“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3.2 是否可因生活窘迫及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而降低处罚幅度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报关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行为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是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浦江海关对穆永城处以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并处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也是针对其行贿情节作出的合理处罚。穆永城复议及诉讼中所提生活及经济状况的窘迫，不是降低处罚幅度标准的法定理由。工商部门对穆永城的行政处罚与浦江海关对原告的行政处罚，基于不同的违法行为，不能作为降低处罚幅度标准的法定理由。

法院在判决中，也对海关的上述观点予以确认。法院认为：“原告提出其已全部缴纳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所作的罚款与没收款内容，且个人身体状况、家庭经济状况等方面存在诸多困难，无法承担 60,000 元罚款的主张，不能影响被诉行政行为对原告行为的定性及处罚的合法性。”

2.3.3 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判决是否影响海关的行政处罚

穆永城称其已被追究刑事责任，并曾于 2009 年 10 月因无照经营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海关不应再作处罚。

浦江海关认为，申请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的行政处罚，系基于无照经营的违法事实，与本案所涉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同，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

行政处罚”之规定。

申请人被追究的刑事责任与其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是两种不同的法律责任。《海关法》规定的取消报关员从业资格的行政处罚，与法院追究其刑事责任间并无任何冲突，且取消报关员从业资格的行政处罚权限在海关，对于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不论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海关都要对其处以取消报关员从业资格的行政处罚。同时，《刑法》未规定对行贿罪行为处以财产罚，而《海关法》作为对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行为的特别规定，专门规定了要并处罚金。因此，穆永城的刑事判决并不影响海关对其的行政处罚。

2.3.4 对案外人的处理是否影响对穆永城的行政处罚

穆永城在诉讼阶段提出：案外人马军与其共同行贿，且其被查出的行贿行为情节更为严重，但海关未对马军作出处罚，显失公正。

经查询，穆永城提到的马军并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不是报关员，不存在海关对其行贿行为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对穆永城的刑事判决书，也并未支持马军与其共同行贿的观点。且海关是否对马军进行行政处罚，与对穆永城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关联，更谈不上“显失公正”。

法院判决书也同样支持了海关的观点。判决书称：“诉讼中，浦江海关依据原告提出的诉讼理由，提供了马军未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不属于经合法注册的报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原告对此亦未提出异议。因马军不属报关人员，浦江海关辩称无法依据海关管理相关规定对其作出与原告同类处罚的意见，法院予以采纳。”

结论

不服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虽是海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主要类型，但本案针对海关取消报关员从业资格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提起，属较少发生。报关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严重影响了报关秩序，也坏了海关的风气，必须严肃处理。但事实上，海关对报关员处以取消报关员从业资格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都少之甚少。

本案发生后，针对这种特殊的行政处罚案件，上海海关一是仔细研究海关对报关员行政处罚的法律规定，做好行政处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二是从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等方面，确保本案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有效，确保当事

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三是在全关广泛开展调研，专门召开关案件审理会，对报关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这一类案件，统一处理方式和处罚幅度；四是在报关协会的配合下，在报关行业领域内，专门开展了一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这一个案件，上海海关进一步加强了时报关行业的监管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诉讼工作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张红主编：《海关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1 月版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海关行政复议诉讼案例选》（十三），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4 年版

案例使用说明

1. 教学目的与用途：适用的课程、对象，教学目标；

本课程适用《海关法》的教学，适用的对象是海关管理专业三年级本科生。教学目标与用途是结合案例，通过让学生分成若干小组，在海关监管、行政处罚、海关行政复议与海关行政诉讼中担当不同的角色，了解海关监管的流程、行政处罚、相对人如何提起海关行政救济、海关行政复议与海关行政诉讼的程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进而让学生加深对海关的监管职能、报关法律制度、海关行政处罚、海关两法衔接、海关行政复议、海关行政诉讼等内容的掌握程度。

2. 启发思考题：

- (1) 报关员违反海关许可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2) 我国报关员的历史发展
- (3) 海关行政救济的途径有哪些?
- (4) 海关行政诉讼案件的管辖
- (5) 海关行政赔偿与查验赔偿的区别
- (6) 海关行政复议、诉讼的程序

3. 分析思路:

让学生课前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诉讼工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案例,让学生全部参与,学生分成若干小组,担当不同的角色,情景模拟海关行政处罚、海关行政复议、海关行政诉讼,使学生对最终对海关的监管、报关法律制度、海关行政救济制度等有一个完整的了解。

4. 理论依据与分析:

该案例所需要的相关理论主要有报关管理、海关行政处罚、海关行政复议、海关行政诉讼等理论。报关员行贿是属于违反海关许可经营管理规定行为,应当承担刑事和行政处罚;对于海关行政处罚,行政相对人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有权提起海关行政复议、海关行政诉讼等海关行政救济。

5. 关键点:

- (1) 报关员的资格取得、权利和义务
- (2) 海关对报关员行政处罚的依据
- (3) 海关行政复议的基本程序
- (4) 海关行政诉讼的基本程序

6. 建议课堂计划:

共安排 2 学时,要求学生提前阅读和熟悉实验素材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海关对报关员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程序、海关行政复议的基本程序、海关行政诉讼的基本程序,学生进行分组,按照海关行政处罚、海关行政复议、海关行政诉讼进行现场模拟设计。

